

网络广告发布 合同

编号：11N5762433632022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广播电视台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 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 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 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新华网新疆频道线上推广	-	-	品牌:	1	件	150000.00	150000.00
合同总价(元)		150000.00						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伍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金额为：150000 元整（大写：壹拾伍万元整）（含税），其中不含税价为 / 元（大写： / 整）。

付款时间：甲方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。

上述广告费甲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之账户内。除乙方另行指定外，该指定账户信息为：

开户单位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1001059200059610011-0044

开户银行：建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

三、服务条款

投放客户：英吉沙县融媒体中心（广播电视台）

广告位及时间

具体广告位：新华网新疆频道滚动广告位置

广告发布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 日——2023 年 6 月 30 日

广告设计的内容和要求：甲方提供素材乙方审核后进行推广

备注：甲乙双方签订了《网络广告发布合同》，现基于甲方需在政采云再次采购签约的原因，同步订立本合同。原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，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建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1001059200059610011-004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